

各位尊貴的議員:

本人得知於七月三日下午，議會有一個關於香港表演藝術活動的討論，本人有以下意見，望能得到各位的關注。

過去數週，我曾先後分別約見了立法會多位議員，在會面中，我把一些個人對香港表演藝術營運的意見向他們表述。而我亦想藉著今次的機會，直接把意見和建議鋪陳出來，予各位參考和討論。

我認為現在香港的表演藝術活動還未能發展到成行成市，亦未能做到很高效益的商業運作，主要有三大難處：

第一大難處，是表演場地不足。

表演場地硬件的缺乏，嚴重影響了節目軟件的發展，這個問題其實在「西九」的討論中已經屢有提及，我現在想提出以下的建議。

建議一，加速檢討現有的表演場地政策，尤其是在政府手上的場地；表演場地的用途應盡可能集中於發展藝術節目軟件(包括實驗性和作長期演出的)及培育藝術人才，我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已著力進行檢討，但本人希望表演場地的政策改革可以加快進行，免得人材和創意因缺乏培養而繼續流失。

建議二，現時身處旺地的社區會堂，設施大多已相對落後和老化，使用率亦相對偏低，為何我們不選擇一些合適的社區會堂，投放資源去把它們改建成專業的表演場地，以緩和現在表演場地的不足？

建議三，應向每年拿大量公帑資助的旗艦藝團和主要藝團提出負起社會責任的要求，要求他們對社區作出貢獻，訂立指標安排一定數量的演出在新界區的場地舉行，開拓新界觀眾，培養新界區文化藝術觀眾的觀賞習慣，並且令新界區的場地使用率提高，減低市區表演場地的負荷。

建議四，「西九」的發展刻不容緩。

第二大難處，是文化藝術節目推廣宣傳費用極高。

相信是由「西九」的討論而引發，近期文化藝術節目受到香港市民的注意，單看城市電腦售票處提供的資料，劇場觀眾的數字正在大幅提升，但由於香港的傳媒長期對文化藝術活動的忽視，反應都落後於形勢，沒有作為重點去關注，而眾所周知的是：香港媒體的廣告索價非常高昂，對文藝節目推廣構成沉重負擔，我的經驗是：宣傳費往往高達演出總開支的三份之一，對發展及推廣非常不利，故此我有如下建議：

建議一，政府應該考慮把現有人流多，又容易受行人注意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裝置更多宣傳文化藝術的燈箱和海報懸掛設備，及在節目售票處擴大張貼海報及擺放單張的位置。

建議二，政府應盡速主動和傳媒聯絡，特別是電視台，希望說服他們增撥時段去報導文化藝術節目（現在電視週日早上的文化節目形同敷衍）；如於每晚的電視新聞，可建議在專題報導體育的同時，報導文化藝術的新聞，或作點滴導賞，既可中和每天新聞內容為觀眾帶來的不快，亦可漸漸建立一個藝術薰陶的效應，令藝術更加普及於民眾。

建議三，一條文化藝術的有線電視頻道是需要的，該頻道以報導文藝活動、導賞和討論為主題，以近年文化藝術活動的興旺，該頻道的節目內容肯定充實，而且本地或海外的藝團都會很樂意去提供其節目內容予這個電視頻道，片源不愁。

第三大難處，是藝術人才青黃不接，甚至會出現斷層。

雖然過去演藝學院有不少才華橫溢，受多年專業訓練的畢業生，但過去十一年間，我在這個圈子中，見過無數的有潛質的畢業生因得不到足夠機會而轉行，而目前以表演藝術工作賴以為生的畢業生，比例亦是偏低。受大量公帑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較少以培育新秀作為發展重點，提供的機會不多，演藝行業流失大量受過專業培訓的演藝人

材，不單浪費了培養他們的資源，亦令這個社會增加了懷才不遇的怨氣。

我**建議**，應加速重新調節公帑資助演藝團體的政策，劃撥文化藝術資源用於培養一代又一代的新進藝團，更應有機制地讓有潛質的年青藝術家得到發揮所長的機會。

藝術文化的資源應該要重點培養一代又一代的年青藝術工作者，令他們有試身手、展所長的機會，要為他們提供最起碼一次冒險及實踐的機會，增加支援小型新進藝團，培育有生命力的藝術幼苗。目前的藝術資助太側重於給予有歷史及已發展多年的大藝團。我認為必須訂立一個有效的時間表，把受大量資助藝團的資助水平降低，以令更多資源投放在新一代的藝術工作者身上。

以上只是我的個人意見，身為表現藝術委員會的委員，我亦已經在委員會中表述部分建議，明顯得到很多同事的支持，當然我會繼續在委員會中更詳盡表達我的意見，亦希望大家在議會中對此作深化討論。

耑此 並頌

鈞安！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監製及行政總裁

高志森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